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為新聞紙類

浙江
旬刊
人民
政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
十月十日出版

第三十七期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

七期目錄

- 一、發展農村經濟問題之研究……………盧約
- 二、英國與愛爾蘭地方自治……………徐宏士
- 三、人口統計的死亡及死亡率……………黃仁浩
- 四、浙江近代民俗及其改易之概況(續)……章振藻
- 五、衛生法規釋義(續)……………沙古山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設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并包括市政)的理論，計劃，與實施；(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4)各項重要法令之解釋；(5)本省各縣政治設施之實際情況；(6)本省各地社會狀況之調查；(7)本廳及所屬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8)各種重要行政學理與制度之介紹；(9)其他關於指導官吏，訓練民衆之文

字。

- (二)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 (三)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 (四)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 (五)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其不願受酬，或受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却酬」或「却獎」字樣。
- (六)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應即持函，并攜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緘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 (七)來稿應於稿上，書名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 (八)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九)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 (十)來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發展農村經濟問題之研究

盧約

我們要研究發展我國農村經濟問題，先應該知道我國農村經濟與社會經濟的關係，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產的出品佔全國生產額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我們曉得我國農民，佔有如此重要的地位，農產品佔全國生產量如此的大多數，所以研究我國農村經濟問題，直可以說是研究我國社會經濟的問題，發展我國農村經濟，也直可以說是發展我國社會的經濟；農業是供給民生四大需要的唯一泉源，總理說：「全國人民，都是靠農民來吃飯的，農民一日不賣穀米，全國人便一日沒有飯吃」，根據這兩句話，也可以曉得農民與社會關係之重要，更可以曉得要解決民生問題，須先解決農村的經濟問題，我們試看：那一種工業的原料，商業的出品，不由農業而來？所以沒有農業的生產，就沒有一切的事業，民生問題的解決，更談不到了。

農業是一切建設的根本，換一句話說，也就是國家社會命脈所在，農村經濟的重要，自不待言，所謂農村經濟，就是農村中農業的生產，分配，交易，消費的總現象，也就是農業發展不發

展的原動力；同時我們所要研究的發展農村經濟問題，自然就成爲目前最切要的問題了。

現在試就農村經濟衰落的原因，與發展農村經濟的方法，分別論述。

(一) 農村經濟衰落的原因

我們試走到任何省分的農村中，仔細的一爲考查，到處顯然的現露出來一種窘困不堪的現象，除了所謂那土豪劣紳，與夫具有特殊階級的極少數人外，大多數是衣食不足，感受到經濟壓迫的痛苦；可以說我國的農村經濟，衰落已達極點；談到生產，土地多而收穫量少；談到分配，有田者不必自耕，耕者反沒有田；談到交易，運輸困難，貿易滯塞；談到消費，多數農民，購買力薄弱，生活難以維持；農村中的經濟狀況如此，農業如何能望其發達？農業不能發達，立國的基礎，已經動搖，國家如何能望其安定？我們要想救濟這種衰落的現象，必須先要找出所以至此的主要原因，然後纔能得到正確有效的救濟方法，茲就農村經濟衰落的原因，分析言之，不外下列兩點：

1 外來的影響 可分四項說明之：

(A) 列強的經濟侵略 我們知道帝國主義的國家，對於我們的侵略，已由政治的侵略而變爲經

濟的侵略，用不平等條約，來做護符，把我國社會上經濟的生命，剝奪無餘。他們把中國作了一個帝國主義的公共市場，關稅是協定的，海關是有管理權的，內河是有航行權的，沿岸是有貿易權的，因此，所以我們的農產物就不能暢銷了，農業生產就不能發達了，農業副業如製麵紡紗織布榨油等等生產道路，盡被奪去了。總理說「外人奪我利權，年達十二萬萬元，」這十二萬萬元裏，至少有十萬萬元是榨取農民的脂膏，更因工業發達，農產品價格降低，而農民收入，因而減少；因物質文明進展，生活程度增高，而農民購買力低減；因都市工業化，農民相率改業，而農業生產量降落；這種種的原因，都能使農村經濟，日就衰落！

(B)內戰的綿延 民國以來，內戰連年不息，直接間接損失的數目，不知道有多少，其中之八九，都出自農民負擔！譬如戰區裏農田的荒廢，影響於農業的生產；伏役糧草的供給，影響於農民的生活；健壯農民的從軍，減少經營的力量；他如不換紙幣，流通券等等的發行，吸收社會中流動的現金，也是使農村經濟枯窘的一大原因。

(C)土劣的盤剝 農村中的特殊階級——劣紳土豪等，有的是重利盤剝，有的是包攬詞訟，有的是誘人賭博，壓迫農民，無所不至。農民處於此種重重剝削之下，亦能促農村經濟，日趨於

凋敝。

(D)盜匪的猖獗 我國近年匪患日熾，殺人越貨，視爲故常，綁票勒贖，到處皆是。鄉村農民之稍有資產者，無不携其所有，避居城市，遂使社會金錢，集中都市，富者挾資以去，貧者告貸無門，農村金融，無由流通。以土地上所生產之金錢，不能用之於土地生產之事業，自必田地日多荒蕪，產量日就減消，足能使農村經濟，日趨困貧。

2 本身的缺陷 可分四項說明之：

(A)耕地的不均 我國人口密度，南北不同。南方各省，勞動量超過土地量；就是農民多，土地少；北方各省，土地量超過勞動量，就是農民少，土地多；所以在北方所患的，是耕種乏人，土地荒廢；在南方所患的，是人力過剩，土地不足；這是農民分配的不均。又據統計調查所得，耕種十畝以下的農民，可占百分之四十八，地畝既少，不足以維持其生活，所以大部分都變爲自耕農，佃農，和雇農，這是土地分配的不均。農民分配不均，結果使熟地不夠耕種，荒地無人開墾；土地分配不均，結果使地主田地太多，農民不能得到充分的田地耕種；二者都足以減少土地的生產，有碍農村經濟的發展。

(B)交通的阻隔 我國土地廣大，而交通的機關，如火車輪船等，極感缺乏，各處農田，大都在崇山峻嶺之中，農村與城市的交通，因山川等地理上的阻隔，運輸極為困難。產地有餘的農產品，不能供給消耗地不足的需要，於是農村與城市的民食，不能得到調劑的效用，若用人力運輸，耗時費錢，難以得利，遂使出產地糧價甚低，無人購買；需要地雖出高價，無糧可購，總理在民生主義內所說的：雲南土司，每年收得新穀，須將上年舊穀燒去，騰出房倉以收藏新穀，就是受交通阻隔的害處。農村經濟之發展，實受很大之影響。

(C)文化的落後 中國農民，向重保守，知識蔽塞，缺乏革新進取的精神，農村中一切狀況，數千年來無甚變更。迷信的觀念，與頑固的思想，牢不可破。對於所經營的農業，一守向來的舊法，決不思加以改良；農具不進步，土地不培養，種子不選擇交換，病害不治除，肥料不改良，水利不講求，一遇災害，委之天命，絕不思以人力加以預防與排除，以至生產量日形退化，農村經濟，難以發展。

(D)租制的不良 我國田租之重，是人所共知，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十分之六要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不過十分之四，這是普通的比較，且有時農民所得，還不到四成，常使佃戶無

力負擔，且國家對佃戶租地之用益權，缺欠法律上的保障，於是佃農地主，均不肯努力改良其土地，因之地不盡用，生產減少。

(二)發展農村經濟的方法

根據上述農村經濟衰落的原因，我們就可以對症下藥，定出一個救濟的方法，這個方法，是切於現在實際的需要，如果能夠切實執行，那麼農村的經濟問題，也可以相當的解決了，農村的經濟也可以隨之而發展了。這種救濟的方法，可分為「農地的整理」，「農業的改進」，「農民的訓育」，三方面來講：

1 農地的整理 土地是生產第一個要素，要發展農村的經濟，須先使農田的生產量增加，要農田的生產量增加，須設法將阻碍生產的一切障礙，極力的剷除纔行，現將整理農地的辦法，分兩項說明如下：

(A)土地的分配 更可分為兩項說明之：

(1)移民開墾 我國土地廣大，甲於各國，並且地居溫帶，宜於耕種，那末農田的出產品，除國內的需要外，似乎應當尚有餘裕。但是我們考查實際，不但不能有餘，而且還患不足

，外國糧米輸入甚多，內地各處，常鬧米荒。這個原因，雖有多種，而前面所說的勞動量與土地量的不能平均，爲最大的原因。據工商部統計調查所得，中國可耕地之已耕種者，祇有百分之四十，其餘的均未開墾，照此計算，現在土地的生產量，已經減少一半以上了，這種損失，是如何的大！若實行移民開墾，可免去地多人少，地少人多的弊害。但是我國農民，家鄉的觀念甚深，甯願在籍勞力受苦，衣食不足，決不願意離鄉背井，別謀生活。所以我們要實行移民政策，必須先由官廳負責提倡，對於土地，爲縝密的調查，土壤如何，水利如何，每年收穫量如何，種植何種農植物相宜，施肥方法，有無難點，出產品銷路如何籌劃，均須於事先作詳切的調查方可。對於農民，氣候習慣，有無不宜，輸運有無困難，農具種籽，如何籌備，到地生活，如何維持，家宅安全，如何保護，水旱災害，如何預防，均有事前妥籌之必要。

(2)整理現有耕地 各地方現有之耕地，因土地和農民的比例支配不平均，所以有的是地土多耕農少，不能盡量的耕種，難收地利的充實效能，有的是耕者多而地土少，使農人感到無田可耕的痛苦。要補救此弊，須對於現在的耕地，加以整理。一面調查農民和土地的數

目，以備作施行極穩妥的平均支配，一面重行區劃田地，改正曲線爲直線，併合小塊爲大塊，以收增加耕地的面積，和耕種便利的功效。

上列兩項辦法，如能辦有成效，則土地生產量的增加，至少當可以得到兩倍！

(B)稅法的改訂 現在所行的課稅法，稅目繁多，稅率紛歧。國家對於田地的收入，都由地主轉嫁到耕種者的身上，地主得利既厚，貧農困苦不堪。同時佃租的制度，也欠公平。所以要改訂稅法，第一要規定一種新稅法，將田地上如有額外的徵收，查明廢止，依照土地的企業收益，或佃課收益爲標準，徵收一定稅率的稅收；其次要對於佃租規定一種法定的比例，地主不得任意徵收；一面用土地法以限制土地所有權，用土地使用法作佃農的保障，用地價稅法抽累進率的地價稅，用土地徵收法以行國家收買政策，使大地主日漸減少，農民經濟上的利益，日漸發展。

2 農業的改進 農地既經整理以後，就要對於農業的經營，用革新的方法以圖改進，所有農業的生產，分配，交易等，均都加以改良。其發展的方法，可分兩項：

(A)農業的技術要科學化 我國農民，只知保守，不知改進，所以農產品之產量日形減少，品

質日形惡劣，價格日形低落。欲圖補救，須以科學的技術，來代替舊有的方法，撮其大要，如提倡大耕作，以期新技術的適用。購用新式機器以代替不經濟的人工。改良農具以增加生產的效能。換種不同之種籽，使土壤可以交替。預防及排除害蟲莠草，以免侵害的損失。倡辦水力運轉機器，以省人力及煤炭的耗費。引用河水灌田，以期水力的振興。提倡建造森林，以防水旱之災。研究保存方法，以利遠道的銷售。獎勵養蠶飼畜，以扶助農村的副業。整理道路交通，以資運輸便利。設立農事試驗場，俾農民有所觀摩。推廣農業教育，以培養農業技術的人才。以上各項，均與農業技術的改良，有重要的關係，亟須加以注意倡辦者。

(B) 農業的經營要團體化 前項所說的用科學的方法來改進農業，決不是空談可以實行的，必須有嚴密的組織，強大的力量，纔能按着所定的計劃，一件一件的做下去。什麼叫嚴密的組織？就是叫農民全體，一致的團結起來。什麼叫強大的力量？就是一個農人力量辦不了的事體，合起農民大家的力量去辦去。有了嚴密的組織合強大的力量，然後這科學的方法，纔能實現。團結農民的唯一方法，就是舉辦合作事業，要使農民有強大的力量，也祇有舉辦合作事業。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農事要採用科學的方法，若沒有雄厚的資本是不成功的。但是

我國農民現在的經濟狀況，多數的生活都難維持，那裏有改良他的農業的力量，所以我們提倡的人，祇有就某一地方的人力和財力，通通的合攏起來，去組織合作社，一方面聚集資本，作公共的金融機關；一方面萃集人才，作公共的指導機關；用大家的財力，和大家的智能，來作大家的事業，則農民既不致感資本之缺乏，又不致感學識之不足。如生產合作，消費合作，販賣合作，信用合作等等，都由合作社籌畫進行，使個個分散的農業經營，化成整個的團體化的農業經營，其效率自必增加百倍。若慮合作社的資本仍不易募集，或即以二五減租所得，用作合作事業的基金，則實際上農民並不增加負擔，鉅款可以立得，以公共的金錢，來舉辦公共利益的事業，當不致感覺何種困難，農業的經營，定可進步而發展。

3 農民的訓育 什麼叫訓育？就是訓練教育的意思。我國農民，多自以為世世種耕，無需要學識之必要，所以一百個農民，就許有九十九個不識字，其他受過普通教育的，更如鳳毛麟角了，因此所以我國農業一天退化一天。我們要對於全體不識字的農民，要勸他革新，要勸他改進，無論政府如何的計劃，提倡，指導，扶助，與獎勵，那結果恐怕仍是等於零！何以呢？因為一般農民基本上就不曉得他們所經營的農業，何以衰落到如此的地步，更不曉得他們的經濟，因

何種原因瀕於破產，要對他們談講用革新改進的方法，以發展農村的經濟，如何能夠使他們悟信？況且農村經濟之衰敗，尙有帝國主義經濟的侵略，和封建勢力的剝削兩種外因，要使他們深刻的認識這種種原因，並有力量去掃除這阻碍農村發展的障礙，必須要用政治的訓練，和普遍的教育實施纔可。這樣才可以使他們明瞭自己的地位，和自己的責任，團結的利益，和孤立的害處。訓育入手的方法，一方面擴大識字運動，平民教育，使他們在最短期間內，具有公民的常識；一方面用政治的宣傳和訓練，使他們明瞭中國現在的環境和地位，世界的大勢，以及國民革命的需要，那時他們自然也就曉得要謀自身的生存，是非掃除阻碍農村發展的障碍不可，非改進與革新農業不可，然後農村的經濟可以發展，農村的組織可以改造。

(三) 結論

現在我國目前的急切問題，是建設的問題。總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問題一日不解決，則建設的問題，也就一日談不到；要打算解決民生問題，祇有使占全國人口最多數的農民生計寬裕，要農民生計寬裕，又祇有設法發展農村的經濟一條道路！換句話說：要救濟中國目前的貧困，實現三民主義，也就在乎設法使農村經濟發達；要使農村經濟發達，更祇有採用「農地

的整理」，「農業的改進」，「農民的訓育」三個方法。我們的黨和政府，對於這個重要問題解決的工作，是負擔着重大的使命！同時我們全體民衆，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也一樣負擔着重大的任務！

英國與愛蘭地方自治

A 英格蘭和威爾斯

英國海理士原著
徐宏士譯
蕭明新校

英國自從在九世紀成了一個獨立的國家以後，全國分爲鎮 Townships，教區 Parishes，邑 Hundreds，和州 Shires or Counties，以爲地方行政區域。除了邑已廢除外，其餘劃分的區域，即爲現行制度的基礎。

其後又有市 Boroughs 的發生。市是由敕令特許成立的，最早的特許狀 Charter，遠在亨利一世 Henry I 的時代，即已存在；但是最初的自治特許狀 Charter of incorporation 是在一四三九年授予京斯頓合邦赫爾 Kingston-upon-Hull 的，在這自治特許狀裏，規定由市長 Mayor，市參事 Aldermen 和市議員 Burgesses 組織地自治的權力機關。近代自治的立法，就是根據這樣的組織擴充而成。

可是在市區和鄉區的地方政府，多半是由法定機關以實現特種設施而組成的。

近代的市制創始於一八三五年的法律。自此以後，舊有 Close corporation 的腐敗制度，一掃

而空。到了一八八二年，又經市自治法 *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加以很多的補充和擴大，遂成今日現行的市制。

一八八八年地方政府法 *Local Government Law* 規定設立州議會。在此項法律頒布之前，州行政由治安推事 *Justices of Peace* 和其他特殊權力機關主持之。

一八七二年公衆衛生法 *Public Health Act*，把全國劃分爲市衛生區和鄉衛生區。鄉區衛生行政由貧民監護局 *Boards of Guardians* 主持，市區衛生行政則由市議會，市衛生局，或改良委員辦理。一八九四年地方政府法又將後者團體廢除，剝奪監護局的衛生職權，而代之以市區議會和鄉區議會。全國鄉區又設教區議會 *Parish councils* 和教區區民大會 *Parish meetings*。

中央監督衛生法和救貧法的執行以及其他地方事務的機關，在一九一九年以前是地方政務部 *Local Government Board*，在一九一九年以後是衛生部。關於其他的地方行政，由各主管部監督之。

主要原則

在現行制度之下，各級地方政府的權力機關是民選的議會，無論立法，行政或執行，一切的

權力，都集中在議會的手裏。議會每年自選主席一人（在市稱爲市長 Mayor，在若干大市，稱爲 Lord mayor），主席除了做開會時的主席之外，並沒有其他特殊的權力。議員不受俸給，不支公費。

一切地方政府的官吏，都由議會任免。惟在若干事件上，官吏的任免，須經中央主管部的核准。

但是州議會的書記 Clerk of county council 却不由州議會委任，而由常設聯合委員 Standing Joint Committee 委派。他可以自由行使職權，對於所屬職員的任免，監督，付薪，獨負全責。不過這是法律上的規定，實際上沒有完全執行。現在正在考慮法律的修改。

地方權力機關和官吏，都須受普通法律的拘束，如有訴訟事件，都歸普通法院審理，不另設行政法院。惟在若干事件上，人民對於地方政府有不滿意時，得向衛生部長提出訴願。

凡國會規定的強制職務，地方機關必須切實執行。除此之外，地方機關也可以行使其他的職權，惟以普通法 General act 所明白規定者，或地方法 Local act 所特別確定者爲限。總之，地方機關的權力，是國會授予的。地方法的議案得由州議會，市區議會，或鄉區議會提出，但須得人

民的同意，在此場合，須召集全體人民，舉行投票表決。

有若干的地方權力機關得自制定附屬法 *by-laws*，惟須得中央主管部的核准。爲了實施種種的事務起見，中央主管部往往頒發各種模範附屬法，*Model by-laws*，以供地方應用。

除了少數的例外，地方機關如已得私法 *Private act* 或臨時法令 *Provisional order* 的准可時，就可以自營企業。但此種地方公營企業權，往往由中央自動給與，如煤氣，電氣，自來水，電車，市場，船塢，渡船，高爾夫球場 *golf links*，跑馬場，土耳其浴室，火葬所，以及其他各種公共事業等是。

地方機關的行政工作，大都是由各種委員會執行。依照通常的規定，委員會的委員，須由議員充任，但是爲了辦理某種事務起見，法律上也有得選任非議員充任的規定。有若干的委員會，國會法 *Act of Parliament* 規定必須設立。議會得將職權委托委員會執行，但委員會的決議案照例須經過議會的核准。委員會不得自行借款或徵稅。

凡年達二十一歲有法定能力的人民，不論男女，在選舉區內住居六月，且爲地產或產業的業主或租戶者，均得參加地方選舉。凡租賃已備傢具的房屋者，不得稱爲租戶。婦女之非業主或租

戶者，如其夫有選舉權，年達三十歲，且與其夫同居者，也有選舉權。

凡有選舉權的男女，在選舉前住居十二月者，或有產業者，均有被選舉權。惟宣告破產者，宣告有罪者，被監禁者，議會直屬的有職官吏，與議會訂有合同者，在選舉前十二月中接受救貧法的救濟者，不在此例。

教區

英國地方政府的最小單位是公民教區 Civil Parish。教區原來是一種宗教的區域，如今在市和市區的行政上，已經不甚重要了。

英格蘭和威爾斯 England and Wales 的鄉教區 Rural parishes，在一九二二年共有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個。

每一個教區設一區民大會 Parish meetings，由全區選舉人組織之。如區民在三百以上，或得州議會的許可時，得設教區議會 Parish council。議會設議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任期為三年。在一九二二年，設置議會的教區，約有七千二百個。

教區議會的主要職務是在養護支道和小路，以及擔任分賦事宜。它們也可以供給集會辦公和

慰安的場所，如區民大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街燈，公共浴場，公墓，圖書館等。議會并得推舉代表，出席區或州議會，參加討論衛生及其他事項。鄉區議會得委托教區委員會 *Parochial committee* 或教區議會辦理若干事件。

在沒有議會的小區裏，區民大會得行使上列的若干職權，并得辦理州議會的委托事件。

鄉區

英國除了市和市區之外，全國劃分為若干鄉區 *Rural districts*，每區各有教區一個或多個。英格蘭和威爾斯現有六百五十八鄉區，其中有八區，人口在一千以下，有五區人口在五萬以上，有三百六十九區，人口在五千至一萬五千之間。（一九二一年調查）其面積自二百五十愛克至十五萬愛克不等。

鄉區議會 *Rural District council* 由每教區至少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議員的任期為三年。議會是鄉區的衛生行政機關，同時對於非州議會管理的公路，負養護之責，并須執行住宅和建築的條例。如得衛生部長的許可時，還可以行使都市計劃和其他的職權（大部分是關於公衆衛生的事項）。

市區

市區 Urban Districts 的自治權，較鄉區爲大。通常我們以爲市區的都市性質必較鄉區爲顯著，但是有許多市區，却包着極大面積的農地，而有許多鄉區，在若干地方上，也有很顯明的都市特徵。

英格蘭和威爾斯在一九二二年，共有七百九十一市區。其人口最少的是二百四十六，最多的是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九。

如經衛生部長的許可，州議會得以命令，把鄉區或其一部分改組爲市區，或將鄉區的一部分歸併於市區。

每一個市區設一市區議會，議員人數由州議會規定，其任期爲三年。

市區議會 Urban District council 是全區的衛生行政機關，在公衆衛生法和其他法令之下，很有相當的執行權力。關於一切的公路和大道，除了州議會所管理的以外，它須負責維持，并須執行建築條例，住宅和都市計劃（市區人口在二萬以上者必須實施都市計劃），它還可以設置公園，圖書館，浴室，博物館，公墓等。一九〇一年規定市區人口在二萬以上者，即爲辦理初等教

育的地方機關。

市

市Municipal Boroughs要有敕頒特許狀 Royal charter，才能成立，但是到了近代，這樣的手續祇以重要的大市區為限。自一八八八年以來，特許狀頒給人口一萬以下的市，祇有兩處。古代成立的市，人口大都是很少。

英格蘭和威爾斯在一九二三年共有二百五十三市。其人口自九百五十四至八萬七千六百五十九不等。其中有六十六個市，人口都在五千以下。

市的統治機關是市議會 Town council，由若干議員和參事組織而成。議員每三年選舉一次（每年退任三分之一）。參事由議會就議員和非議員中選任，其任期為六年，每三年退任一半。議員的人數在特許狀上有明白的規定。

市長 Mayor 由議會每年選舉一次，其人選並不以議員為限（但實際上往往是由議員充任）。市長不受薪俸，但有時也可以在市基金項下開支一些公費。書記長 Town clerk 是市政府的主要官吏。

市和市區的分別，祇有名義上的不同，實際上市的權力大於市區者，也是有限得很。不過市議會往往是一個警察的權力機關，而市區則否。對於制定附屬法，市也有較大的權限；對於行使若干職權（監督初等教育，也在其內）的人口標準，在市區規定是二萬，而在市規定祇有一萬。

特別市

一八八八年的地方政府法，規定若干的大市稱為特別市 County Boroughs，不受州議會的節制。凡人口在五萬以上的市，就可以要求設立特別市。

設立特別市的請求書，先要呈請衛生部長核准。如果衛生部長准許以後，即以臨時法令同意案 Provisional order confirmation Bill 提出國會，由每院的委員會或兩院的聯合委員會審查，經過法定手續，認為可行的，才能得到法律的地位。

如果不採用這樣的手續，也可以由市提議，經過私事議案 Private Bill 的立法程序，以創立特別市。

英格蘭和威爾斯在一九二四年，共有八十二特別市。其中有四個，人口還在五萬以下，最大的是白明翰 Birmingham，人口有九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四。

特別市與普通市的統治機關，在組織上沒有多大的區別。不過特別市因為兼有州議會的職權，其權力自較大於普通市。

州

州 County 的來源很古。通常的都是指地理上的州而言。行政州 Administrative County 即在地理州裏，除去特別市以後的行政區域（有的祇是地理州的一部分）。

英格蘭和威爾斯共有六十一行政州（倫敦不在內），其面積自八十三方哩至二千六千方哩以上不等。在一九二一年，人口最少的州有一萬八千七十六（即羅得蘭州 *Rutland*），最多的州有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九（即朗卡州 *Lancashire*）。

每一個行政州，設一州議會 *County Council*，和市議會一樣，也是由議員和參事組織而成，但議會的主席並沒有特殊的稱呼。議員由全州各市區，鄉區和市推選出來。市，市區和鄉區，各劃分若干的選舉區，每區選出議員一人。

州議會通常每年開會四次。每次一日即告完竣。在閉會期間的一切工作，都由許多委員會和分股委員會分別執行。

州議會書記長 Clerk of the County council 的職務由治安推事擔任。治安推事是由常設聯合委員會任命。

州議會的職務是在養護主要道路和橋梁，維持瘋人院，查驗度量衡，監督衛生行政等。它同時又是辦理高等和初等教育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區議會如對於其職務發生怠忽時，如衛生，道路，住宅，都市計劃等項不能切實執行，州議會得代為行使職權。

對於創立市區，變更區或教區的疆界，州議會有初級管理權。

倫敦

倫敦州議會 London county council 設議員一百二十四人，參事二十人，前者由人民直接選舉，其任期為三年，後者由議員選舉，其任期為六年。全州劃分若干選舉區，每區推選議員三人，倫敦市 City of London 則推選四人。議會每年推選主席，副主席，和代理主席各一人，通常每星期須開會一次。

州議會的職權，包括維持溝渠道，辦理消防，泰姆士河堤岸，橋梁（倫敦市除外），隧道，渡

船，公園，空地等項。它是辦理教育和都市計劃的權力機關，并負責改良大道，執行建築法和住宅法（與各京市區議會 Metropolitan borough councils 共同負責），設立感化院，工業學校，瘋人院，禁酒院 Inebriate homes 等。

倫敦行政州劃分爲二十八京市區 Metropolitan boroughs 及一倫敦市（僅有一方哩的面積）。倫敦市議會設衆議員二百另六人，參事二十六人，前者每年選舉一次，後者也由人民直接選舉爲終身職。市議會由市長 Lord Mayor 爲主席。市長每年由市參議院 Court of aldermen 就曾任州知事 Sheriff 的參事中選任之（倫敦市參議院爲英格蘭歷史上市兩院制的唯一遺存物。）

每一個京市區設一議會，由議員十三人至六十人，參事若干人（占議員總數六分之一）組織之。前者任期爲三年，後者爲六年，都由人民選舉。市區議會每年選出區長一人。

市區議會的職權，除了劃歸州議會者外，其餘的都和普通市議會相同。倫敦市議會的職權，除了與市區議會相同者外，還有警察權，監督瘋人院，養護橋梁，管理信托基金 Trust funds 以及其他古代遺存的職權。

除了以上各種機關之外，爲要辦理各種地方事務起見，由各機關組織其他的代議團體，以管

理所在各區域的事務。

首都自來水局 Metropolitan water board 由倫敦及附近有關係各州的權力機關推選代表六十人組織之，其任期為三年。

首都救濟院 Metropolitan asylnms board 設管理員七十三人，其中有五十五人由首都各貧民監護局推選，其任期為三年，其餘十八人由衛生部長任命。

倫敦港務管理局 The port of London authority 由納稅人代表十八人，碼頭主和船主若干人，政府委任十人組織之。它並不是一種地方行政機關，祇不過是管理港務的事務機關。

倫敦及內地各州運輸諮詢委員會 The London and home counties traffic advisory committee，在一九二四年，根據倫敦運輸法的規定而成立的。它是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的附屬機關，對於改進倫敦及附近的運輸事務，有向交通部長建議和協助之責。委員共有十九人，由中央主管各部及地方權力機關任命之。

財政

一切地方機關的財政，是以地方稅 Rates 為主要的收入。地方稅是在土地和建築物上徵收的

稅款。農地的估稅，祇以原價四分之一為標準，遇不足時，由財政部補助。鐵道運河等繳納的稅款，在市區祇占普通區稅 *General district rate* 的四分之一，在鄉區也祇占特別稅 *Special expenses rates* 的四分之一。

任何地方權力機關，均得徵收地方稅，其稅率也可以自行規定，但教區議會祇能按值每磅徵收三便士（如得教區民大會的核准，每磅得徵收六便士）。

聯合估稅委員會 *Union assessment committee* 是估定各種地方稅的機關，設委員六人至十人，每年由各貧民監護局就局內人員推選組織之。

貧民監督 *Overseers of the poor*（名譽職）和協助監督 *Assistant overseers*（有給職），在鄉區每年由教區議會或區民大會委任，在市或市區，由治安推事，市議會或市區議會委任。他們的職務已不在救濟貧民，而在編製稅值表和徵收各種地方稅，（州稅也包括在內），但普通區稅則由市議會或市區議會徵收。

人民如對於估稅標準不滿意時，得向估稅委員會起訴，如再不服，得再上訴於四期法庭 *The court of quarter sessions*。

此種定值估稅制度，如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在國會提出的議案成爲法律之後，則須完全變更。依照這項議案的主張，鄉區的徵稅機關將自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二所減爲六百四十八所。聯合估稅委員會和貧民監督也要一概取消。估稅的區域一律重新劃定，凡在特別市的區域，都改爲普通市的區域，其餘的區域則由州議會和州內各徵稅機關協商，呈准衛生部長後決定之。每一新區，設一估稅委員會，其委員在特別市由市議會委任，在州則由州議會，各貧民監護局和州內各徵稅機關委任或推選之。州估稅委員會由州議員和州內各估稅委員會的代表組織而成，其職務在制定統一的標準。此種估稅機關每五年須重訂新稅值表，以爲徵收各種地方稅的標準。

中央對於地方機關的補助金，除了一八九六年農地稅法所規定者外，還從酒稅，執照稅，關稅，國產稅，死稅等項下指撥若干。此項補助金，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度，約計四百二十八萬三千磅，此項稅收總額約計一千二百九十五萬六千磅。此外還有地方教育，警察，貧苦瘋人救濟，道路，以及若干公衆衛生事務的補助金。各項補助金的頒發，是以各地方機關辦事成績爲標準。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度的地方歲入（以地方稅和中央補助金爲限），其中中央補助金對於

各級地方機關所占的百分率，列表如左：

州議會	四八%
特別市議會	三三%
市議會	二六%
市區議會	一八%
鄉區議會	一〇%

地方的收入，除了地方稅和補助金之外，其餘的是手續費，使用費，和市營企業的利潤。

地方機關除為地方法特別授予借債權外，不得發行公債，但得中央主管部（大多是衛生部）的核准者，不在此例。中央主管部在核准之前，必須要審查發行公債的目的和計劃，以及地方財政有無保證償還能力，如審查各項認為都能夠滿意，始可批准。

地方機關的決算，除了多數的普通市外，都要受地方審計官 District auditors 的審核。地方審計官是衛生部的常任官吏。普通市的教育和住宅收支計算也要受他的審核，惟總決算則不受審查，如市議會自請審查或因特殊事件而須審核時，則地方審計官對於市總決算，也可以加以查核

。市決算通常是由三個審計員會同審核，其中一個審計員由市長委任，其餘二個由人民就有被選議員資格的人民中推選之。

地方審計官對於地方的決算，須審查其是否與國會法或其他法令相符合，其收支對照表（*since sheet*）所表示者是否正確的財政狀況。如支出項目有違背法令者（不合理或逾額的支出，也包括在內），審計官有權責令負責官員賠償損失。如該官員不服時，得向衛生部長或高等法院（*High court*）提起控訴。中央各部長有核准支付款項的權限，其所核准者，雖屬違背法令，仍是有效。

衛生部長對於應查的地方賬目有審核的必要時，得隨時派遣地方審計官，舉行非常審核，但須於三日前以文書通告。

（未完）

人口統計的死亡及死亡率

黃仁浩

一人口死亡的重要原因

二美國的人口死亡登記

三粗淺的人口死亡率

四特種的人口死亡率

一 人口死亡的重要原因

在研究統計的人口死亡問題之前，我們首先要明白死亡的意思。要明白死亡的意思，尤須要先知道死亡的原因。死亡的原因，據曾經有人統計過，約有一萬五千種死亡原因的名稱。如果一種一種的拿來討論，那是不可能的。所以必須歸納起來，作一比較有系統的分類，那才便於考慮。又各國的情形不同，甲國要與乙國相比，乙國也要與丙國相比，勢非把各種分類，集合統一起來不可。爲要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所以各國統計局，曾派遣代表，於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三次集會於巴黎。議定有國際的疾病，和死亡原因一覽表 (International List

of Causes of Sickness and Death)。在一九〇九年的改訂表中，列有一百八十九種主要死亡原因名稱。而一九二〇年的改訂表中，列有二百零五種主要疾病原因名稱。今將一百八十九種主要死亡原因名稱，歸納為十四大類，列表如下：

類別	死亡原因分類名稱		主要名稱數
	中文譯名	英文	
第一類 普通疾病	General diseases		一一—五九
第二類 神經系及主要器官疾病	Diseases of the nervous system and of the organs of special sense		六〇—七六
第三類 循環系疾病	Diseases of the circulatory system		七七—八五
第四類 呼吸系疾病	Diseases of the respiratory system		八六—九八
第五類 消化系疾病	Diseases of the digestive system		九九—一一八
第六類 生殖泌尿系的非花柳疾病	Non-venereal diseases of the genito-urinary system and annexa		一一九—一三三
第七類 分娩情形	The puerperal state		一三四—一四一
第八類 皮膚及細胞纖維疾病	Diseases of the skin and of the cellular tissue		一四二—一四五

第九類 骨格及運轉器 官疾病	Diseases of the bones and of the organs of locomotion	二四六一二四九
第十類 殘廢	Malformations	一一五〇
第十一類 早產嬰孩	Early infancy	一五一—一五三
第十二類 年老	Old age	—一五四
第十三類 外部原因	External causes	一五五—一八六
第十四類 不良解釋疾病	Ill-defined diseases	一八七—一八九

今再將美國一九二〇年，全國死亡登記區（United States Registration area）所得到的死亡主要原因，列表如下：

中文譯名	英文	原文	百分比
各種原因	All causes		一〇〇、〇
心臟疾病	Organic diseases of the heart		一〇、九

營養不良	Pneumonia (All forms)	一〇、六
肺癆	Tuberculosis (All forms)	八、七
急性腎臟病及腎炎	Acute nephritis and Bright's diseases	六、八
毒瘤	Cancer (All forms)	六、四
偶然	Accidents	五、五
流行性感冒	Influenza	五、四
其他	All other causes	四五、七

如下：
 美國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二十年間，因各種主要原因，每十萬人中的死亡率，列表如下：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口中的死亡率
中文譯名	英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一〇	一九一五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五

心臟疾病	大腦流血及中風	毒瘤	肺癆	流行性感冒	白喉發及氣管炎	傷寒症	各種原因
Organic diseases of the heart	Cerebral hemorrhage and apoplexy	Cancer (All forms)	Tuberculosis (All forms)	Influenza	Diphtheria and croup	Typhoid fever	All causes
111.2	67.5	63.0	201.9	22.9	43.3	39.9	1755.0
132.5	71.6	71.4	192.3	18.9	23.6	27.8	1602.0
141.5	73.7	76.2	160.3	14.4	21.4	23.5	1495.8
147.1	79.6	81.4	146.4	16.0	15.7	12.4	1355.1
141.9	80.9	83.4	114.2	71.0	15.3	7.8	1306.0

營養不良	Pneumonia (All forms)	180.5	148.8	147.7	133.1	137.3
瀉痢及腸炎	Diarrhoea and enteritis (Under two years)	108.8	97.0	100.8	59.8	44.0
急性腎臟病及腎炎	Acute nephritis and Bright's diseases	89.0	103.4	99.0	105.1	89.4

各種主要死亡原因，與年齡很有重要關係。茲就多不倫氏(L. I. Dublin)，所得到的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一六年，美國死亡主要原因，與年齡的分別，表列如下：

年齡分別	各種原因	傷寒症	白喉及發氣管炎	肺癆	營養不良	瀉痢及腸炎	毒瘤	大風及中風	心臟病	急性腎臟炎及病
一歲以上	1181	16.8	24.3	185.7	77.5	26.3	70.0	68.1	140.1	96.8
1—4	1286	12.7	152.2	26.3	108.0	208.7	3.7	3.1	7.3	5.7
5—9	366	12.9	66.1	16.2	19.7	8.8	1.4	.7	16.2	4.3
10—14	253	16.2	13.8	33.9	11.5	2.4	1.3	.8	26.7	4.9

15	19	489	24.6	8.0	150.5	20.8	1.9	2.8	1.6	30.2	8.6
20	24	648	23.4	1.6	273.4	29.5	2.8	4.1	2.9	30.6	15.3
25	34	867	18.5	1.3	330.1	50.1	4.5	15.7	8.9	53.5	36.3
35	44	1283	15.1	.9	345.4	89.7	7.7	76.2	35.9	121.8	101.3
45	54	1908	13.1	.8	267.3	139.6	10.9	198.6	130.6	253.6	216.7
55	64	3456	12.3	—	221.1	247.9	28.2	382.5	359.0	604.8	453.3
65	74	7253	11.8	—	178.7	468.7	80.3	617.2	918.4	1523.1	970.6
75 以 上		13521	10.6	—	156.1	791.3	182.5	818.2	1841.5	2808.1	1715.2

二 美國的人口死亡登記

人口死產登記，是要把死產除外的。因為死產是一種特別情形，既不作生產計，也不應當作死亡計，此乃最重要的手續。死亡的登記，對於立法與商業，有很重大的關係。其主要的，略有
下列數端：

(一) 人民個人之生命財產的保護。

(二) 養老年金

(三) 生命保險

(四) 權利之證據

(五) 遺產權

(六) 因有埋葬前的死亡證書可以補助立法的防止犯罪

(七) 社會公共衛生

(八) 社會安全的測量

等。而人口死亡的統計，可以為衛生行政人員，及醫生看護等之指南。至人口死亡統計的材料來源，全為死亡登記證書(Death certificate)。死亡統計的完全及正確與否，一視死亡登記證書的填載完全正確與否而定。美國國勢調查局，規定死亡登記的條例，其要點摘錄如下：

一、各省衛生局，負有執行死亡登記之責。

二、每一省區，應有一人口統計調查官，直接担任死亡登記之任。

- 三、死亡後，非先填報完全正確的死亡證書，不得發給埋葬許可證。
- 四、懷胎五個月以後的死產，應登記出生與死亡兩項。但須與正式生產及死亡的登記分開。
- 五、應使用標準的死亡證書。
- 六、醫生臨診病人，在死亡時，應具死亡的治療證書。
- 七、如病人在死亡時，無醫生臨診，則由埋葬者，負報告死亡情形，於當地登記機關之責。
- 八、如無人照管理葬，則當許可任何人，代為執行。但須同日發給遷移埋葬許可證。

今將美國所用的人口死亡登記標準證書樣式，縮小摘要列下：

死亡地方		國勢調查局 標準死亡證書	
郡名	_____	省名	_____
城名	_____	登記號數	_____
村名	_____	市區	_____
市名	_____	街名門牌	_____
全姓名		(如在病院死亡可填) 病院名不必填街名	
死亡者及統計的特別記載		死亡的治療證書	
性	別人種色別 未婚，已 婚，離婚 ，鰥，寡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茲證明余曾於	年 月 日
年齡	年 月 日 時	日至	年 月 日
職	(a) 工作種類	診治，余並曾於	年 月 日 時
業	(b) 雇主或傭人	最後見其生存於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 國	時死亡其死因為	_____
父	父親名	簽名	醫生
	父之出生地 省 國	年 月 日	住址
	母親名	說明病因或暴死或傷害或自殺等	
母	母之出生地 省 國	住病院時期的長久	_____
上列各項就本人所知皆是正 確特為證明		死亡地	年 月 日
簽名	住址	生病地	年 月 日
填寫	年 月 日	長久住址	_____
登記者	_____	埋葬地	埋葬日
		司殮者	住址

三 粗淺的人口死亡率

粗淺的死亡率 (Crude death rates)，是對於總人口每千人，或每萬人，或每十萬人，甚或每百萬人中的死亡數。普通多以每千人口有若干死亡數，即稱為死亡率幾何。其公式如下：

$$\text{粗淺的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數}}{\text{人口}} \times 1000$$

關於死亡率的計算，最要注意的，為人口數應與死亡數相比，並要在相同的時期。不然，死亡率常會不正確。茲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九年，各主要國的死亡率，列表如下。

國別	每	一	千	人	的	粗	淺	死	亡	率
中文譯名	英	文	名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年	
美國	United states		一七、六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三、六	一四、三	一二、九		
紐絲綸	New zealand		九、四	九、三	九、七	九、一	九、六	九、五		
澳大利亞	Australia		一一、八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七	九、八	一二、八		
瑞典	Sweden		一六、八	一五、六	一四、〇	一四、六	一三、四	一四、四		
英蘭威斯爾	England, wales		一八、二	一五、三	一三、五	一五、七	一四、四	一三、七		

德國	Germany	二二、一	一九、八	一六、二	一五、一	一六、一	—
愛爾蘭	Ireland	一九、六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六	一六、六	七、六
法國	France	二一、九	一九、六	一七、八	一九、一	一八、六	一九、一
意大利	Italy	二三、八	二三、〇	一九、九	二〇、四	一九、二	一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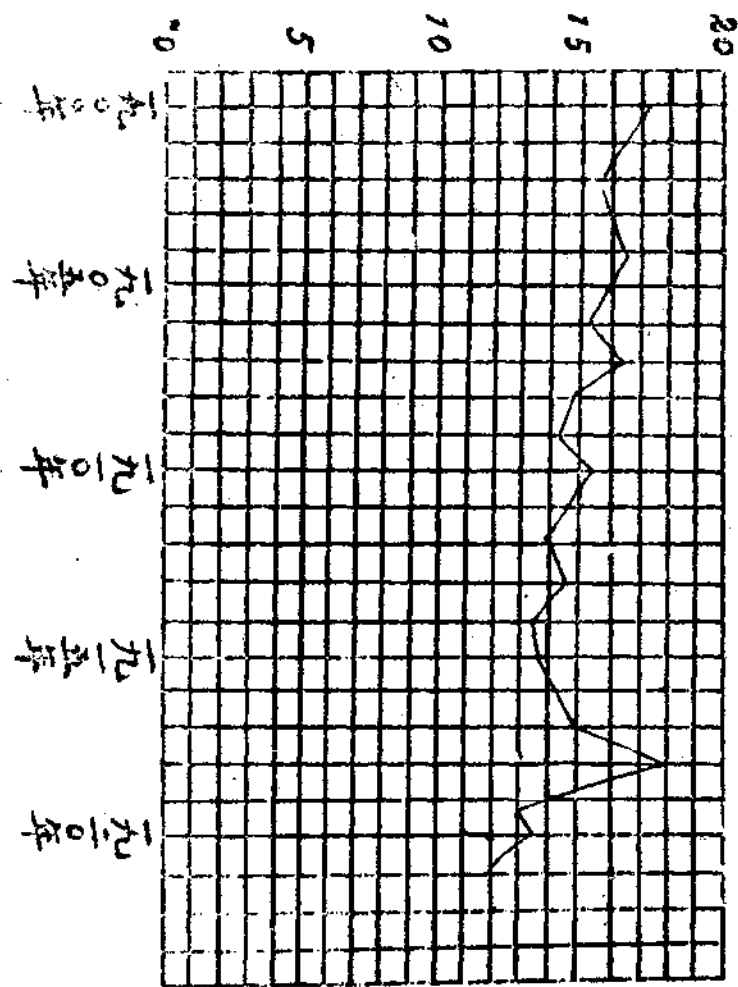
又世界各大都市，一九二〇年的粗淺死亡率，列表如下：

都	市	稱	每千人中死亡率
中文譯名	英	文	名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一一、一
北明翰	Birmingham		一二、五
倫敦	London		一二、七
紐約	New York		一二、九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一三、〇
愛丁堡	Edinburgh		一三、二

杜塞爾多夫	Dusseldorf	一三、二
布刺德佛德	Bradford	一三、三
漢堡	Hamburg	一三、八
科倫	Cologne	一四、二
來比錫	Leipzig	一四、二
巴黎	Paris	一四、八
格拉斯哥	Glasgow	一五、三
柏林	Berlin	一六、〇
利物浦	Liverpool	一六、四
維也納	Vienna	一八、六
弗落連絲	Florence	二〇、五

茲再將美國死亡登記區，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二年的死亡率之傾向，示圖如下：

每千人中之死亡數



四 特種的人口死亡率

上面所說的人口死亡率，是專就粗淺的死亡率而言。但是精細的分析起來，人口的死亡，不應當把全國的人口數，和全國的人口死亡數，放在一起並計。須要把全國人口，和全國死亡人數

，分爲若干部分去計算。如地域人種，性別年齡，死亡率與職業別，死亡原因，死亡率與季節別等，和人口死亡的情形，分開計算，那才會得到真確的死亡率。此種真確的死亡率，謂之爲特種的死亡率(Specific death rates)。

首先我們來比較一下，城市和鄉村的人口死亡率，究竟有無異同。大抵城市人口死亡率，要比鄉村人口死亡率高。此中原因，是因爲城市生活，不及鄉村生活的衛生。並且城市人口中，嬰孩及年老的人，要比鄉村多。所以城市人口死亡率，總是要高於鄉村人口死亡率。今將美國，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的城市鄉村人口死亡率，列表如下：

區域別	每千人中之死亡率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全國人口死亡登記區	一五、九	一五、〇	一四、七	一四、二	一四、七
城市登記區	一七、四	一六、三	一五、九	一五、四	一五、九
鄉村登記區	一四、一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三、四

人口死亡率，因人種色別，常有差異。尤以在美國爲特著。蓋美國爲白色人種，及各色人種集會之地，而白色人種中，又有各國民族之殊，故其人口死亡率，恆不相同。茲將美國全國及紐約全省的人口死亡率，與人種色別的情形，分別男女，列表如下：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六年美國全國							人種色別及性別	每千人中死亡率
全體	白色人種	有色人種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全體	一一、八
			一〇、四	一一、八	一七、二	一七、六		一一、〇
								一六、九

一九一〇年紐約全省										人種色別	每千人中死亡率
愛爾蘭	德意志	英吉利蘇格蘭威爾斯	奧地利匈牙利	俄羅斯	意大利	土生	外國生	混雜生及外國生父母	土生父母	人種色別	每千人中死亡率
二五、九二三、五	一七、九一四、四	一六、六一五、八	一四、三一二、四	一三、一一二、三	一二、九一三、七	一三、八一二、四	一七、一一六、二	一七、二一三、九	一三、八一二、四	男	性
										女	性

關於年齡和性別，我們也可應用特種死亡率。現在先就年齡的特種死亡率言，可把二十歲至

三十歲的人為標準。其公式如下：

$$\frac{\text{二十歲至三十歲之人的特種死亡率}}{\text{二十歲至三十歲之人的死亡數}} \times 1000$$

$$\frac{\text{二十歲至三十歲之人的死亡數}}{\text{二十歲至三十歲的人數}} \times 1000$$

若再把性別，加入其中計算，那是更為精細。即以上列公式分母之年齡的同種性別人數，除同年齡同性別的死亡數，所得的結果，就是年齡和性別的特種死亡率。茲將美國一九一一年之年齡和性別的特種死亡率，列表如下：

年 齡	每 千 人 中 死 亡 率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各種年齡	一四、九	一五、八	一四、〇
一歲以下	一二五、五	一三八、六	一一二、一
五歲以下	三六、六	三九、八	三三、三
五至九歲	三、二	三、四	三、一
十至十四歲	二、二	二、四	二、一
十五至十九歲	三、五	三、五	三、三
二十至二十四歲	五、〇	五、三	四、七
年 齡	每 千 人 中 死 亡 率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兩 性
二十五至三十歲	六、三	六、七	六、〇
二十四至二十五歲	九、四	一〇、四	八、三
二十三至二十四歲	一四、五	一六、一	一二、九
二十二至二十三歲	二八、四	三〇、九	二六、〇
二十一至二十二歲	五八、三	六一、六	五五、一
二十歲以上	一四三、〇	一四七、四	一三九、二

年齡和性別的特種死亡率之外，爲統計手續快便計，還有一種死亡率，稱爲標準的死亡率（Standardizing death rates），用以代替並改正粗淺的死亡率。無論人口的年齡和性別，僅有些微，或顯有特著的差異，皆可比較得出。此種原理的應用，甚爲簡單。即以年齡的分布（兩性合併，或男女兩性，各自分開，均可。）作爲假定某地方人口死亡率的標準。通常取一百萬人口數，而以年齡的分布，除此百萬人口，故亦稱爲標準的百萬（Standard million）。今將一九〇一年，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標準的百萬，列表如下：

年齡別	兩性	男性	女性
— 5	114,262	57,039	57,223
5— 9	107,209	53,462	53,747
10—14	102,735	51,370	51,365
15—19	99,796	49,420	50,376
20—24	95,946	45,273	50,673
25—34	161,579	76,425	85,154
35—44	122,849	59,394	63,455
45—54	89,222	42,924	46,298
55—64	59,741	27,913	31,828
65—74	33,080	14,691	18,389
75+	13,581	5,632	7,949
各年齡	1,000,000	483,543	516,457

人口死亡率，與各種職業的人員年齡，也有非常重大的關係。如果僅為統計的目的，而研究職業分別，與死亡率的比較，其事尚屬簡易。若要自統計的結果，而考求職業之影響於人的死亡，這個問題，則甚為困難。現在我們單就統計的目的，說明死亡時的年齡，與職業的差別，而加以比較，故無須多所論列。美國首區人壽保險公司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曾就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十九種職業的男性死亡人數九萬四千人中，死亡時平均的年齡，作成一表，照列如下：

汽馬印排置煤火司務記職	車車刷字人汽汽車機帳員，事	夫夫人人人裝人開車人	四二、二	四〇、二	三九、八	三七、四	三六、五	平均年齡	死亡時
翻砂廠工人	紡織廠工人	挑夫運貨夫	四八、〇	四七、六	四七、〇	四三、九	四二、六	平均年齡	死亡時
煤礦工人	火車站及庭園工人	烘糕餅人	五一、三	五〇、七	五〇、六	四九、五	四八、六	平均年齡	死亡時
各種職業	農夫及農家工作人	打鐵匠	四七、九	五八、五	五五、四	五五、〇	五二、八	平均年齡	死亡時
		泥水匠							
		勞動工人							
		漆匠裱畫匠							
		紙烟廠工人							
		機 械 師							
		酒店堂役							
		客店僱							

有時更有單就某種病因，與職業不同的關係，致使死亡率發生甚大的差異，而作為統計，以供衛生行政人員的參考者。茲將美國一九〇〇年，因肺癆病死者 (Death from pulmonary tuberculosis)，每十萬人中，各種職業人員，在十歲以上的死亡數，列表如下：

職業別	每十萬人中 十歲以上因 肺癆病死者 人數	職業別	每十萬人中 十歲以上因 肺癆病死者 人數	職業別	每十萬人中 十歲以上因 肺癆病死者 人數
石匠	五四〇、五	非農作的勞動工人	三七〇、七	鑛工獵人	一二〇、九
紙烟工人	四七六、九	各種職業的男性	二三六、七	農夫農作勞動工人	一一一、七
排字印刷工人	四三五、九	火車工人	一二九、八	伐木工筏夫	一〇七、一
僕役	四三〇、三	牧師教士	一二三、五	銀行家經紀人	九二、一
書記記帳員	三九八、〇				

上所列表，當然不過是單純一種致死亡的病因，擊來作個比例。如果要把所有的致死亡病因，和各種職業人員的死亡率，完完全全的擊來研究，不僅非本文所能悉舉，且不必屬於統計的範圍，祇好讓之專門病理學家去討論。

特種死亡率中的地域人種，性別年齡，死亡率與職業別，死亡原因等，以上都已大略敘述過

。現在再把死亡率和季節的關係，略加說明，以終此文。一年中的變遷，固然可說就是氣候的改換。但同在一個國土，雖同在一季節，而氣候亦各有不同。因為氣候的不同，所以病症常有差異。因之人口的死亡率，也隨氣候而高低。不過為統計的目的起見，應當把季節氣候，作為一個整體的觀察。就是說，在一個國土內，不分東西南北區域，祇就季節本身立論，而考其各季節的死亡率情形。茲將美國一九一九年各月，每千人中的死亡率，列表如下：

月 別	每千人中死亡率	月 別	每千人中死亡率	月 別	每千人中死亡率
一 月	一、七	六 月	〇、九	十 一 月	〇、九
二 月	一、三	七 月	〇、九	十 二 月	一、〇
三 月	一、三	八 月	〇、九	全 年 各 月	一、二、九
四 月	一、一	九 月	〇、九	平 均 每 月	一、一
五 月	一、〇	十 月	〇、九	—	—

一九一九，廿八。在杭州

浙江近代民俗及其改易之概況（二續）

童振藻

象山縣 象俗勤樸而近古，力本重穡，斤斤以勤儉長子孫，不敢康傲，以墮先業。（象山縣志）

俗儉而民易治，服食恬素，不御綺縠。（同上）

惰民經明太祖定制，服式居業，不與齊民等，清雍正時除籍，光緒年間又奏准與四民等視。第爲生計所關，仍如舊狀。婦人出門執役時，衣黑衣繫裙束腰帶以自別，人仍輕視之。（象山縣志引蓬山清話）

藻按：惰民舊甯紹等處均有，曾經民廳一再擬稿由省府通令各屬連同畚民九姓漁戶之舊制，一律廢除。茲將民國十六年七月省府通令摘錄於下：

「照得人羣進化，學術昌明，階級之分，早應消滅，矧現當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凡屬人民，悉歸平等，何有貴賤之殊。乃吾浙省內部，猶有種種特殊民族，如甯紹等地則有所謂墮民，（一作惰民約二萬餘人）舊處州府屬則有所謂畚民，（藍雷鍾槩四姓約二十萬人）杭衢一帶，則有所謂九姓漁民，（即陳錢林李袁孫葉許何九姓俗稱江山船）皆爲社會所鄙視，齊民所不齒。

執業既賤，婚姻不通，所生子女，亦不克受相當教育。歷久相傳，未經改革，不特大背人道，抑且有傷國體。當此革新之初，自應卽予廢除，使彼等在政治經濟教育法律上悉處於平等地位，然後廢除此種制度之目的，方能圓滿達到。爲此通令各縣長一體遵照，仰於奉文後先將轄境內有無墮民畚民九姓漁戶及類似此種特殊之民族等居住，確切查明，其現有此類民族之各縣，應將男婦人數職業種類生活狀況詳細調查，并擬具嗣後如何改良職業提高生活等辦法，呈候核奪。該縣長身膺民社，有轉移風俗之責，應善體本政府維持人道之意，切實奉行，勿得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并仰布告該縣人民一體知照，務期自茲以往，一視同仁，毋分畛域，是所至望」。

十八年一月復由民廳通令廢除特殊民族不平等之待遇，茲將原令再摘錄於下：

「查解放特殊民族，迭經通令飭遵。乃近查甯波鎮海一帶，仍有墮民名義，其婦女所着衣服，猶沿用特殊顏色，與普人民故示識別，殊屬不合。特再重申禁令，仰各縣長一體遵照，務於文到後就該管境內，切實查明，依照迭令，認真辦理，庸得視同具文，并將遵辦情形，按月於政治工作報告中一併呈報，以憑考核」。

蠶女俗稱蹀躞婆，係閩產，網捕爲生，以船爲家，惟石浦鹽倉前有之，近則錯居岸上矣。（象山縣志引同治志稿）

藻按：蠶一作蛋，閩粵人多稱爲蛋戶。近人羅氏香林謂：「可假定其祖先爲林邑民族，在晉唐時雜居蜀湘等地，近則南居閩廣一帶。閩則飄泊於閩江下流，中以福州爲多。廣則東西北三江均有，中以珠江爲多，恆聚集於西濠口長堤沙基等處。」（見民俗週刊）胡民懷琛謂：「粵人稱蛋戶爲水雞，以其居水濱故名。」（見中華全國風俗志）蓋蛋戶浮家泛宅，以取魚渡人爲業，在明時卽不能住居陸地。清雍正間始除籍爲良，光緒間准居陸地，并於海珠設小學以教之。入民國後，復申令解放。其婦女多結螺髻，著長衣短褲。象山蠶女服裝如何，志未叙及，無可考見。惟盛叙功謂：「其人在閩俗稱科蹀，或曰曲蹀」。（見福建一瞥）象山稱爲蹀躞婆，想係沿閩科蹀之稱，惟科蹀之音稍異，至志謂閩產，想係由閩移徙於境內耳。

定海縣 其民凡居服飲食婚喪宴會以及享祀伏臘，悉尙省節，蓋勤而用儉，比戶皆然。（定海縣志）

城西北多屬民居，邇來新建區宅頗多，個人損資建立之校，亦有數所。（同上）

東鄉沈家門鎮，習尚奢靡，北鄉白泉昔多素封，習於奢惰。(同上)

隋民婦人著青衣藍裙，鬢如蟬翼，耳不飾環，出恆持傘并包裹一事。(同上)

紹興縣 民有四，耕耨而誦其業，絲布其服，魚鹽與稻果麻而贏其食也。(會稽縣志)

南田縣 農產物米居十之六，蕃儲居十之四，以蕃儲切絲晒乾，和米爲炊，貧民大半用以度日或竟全用蕃儲絲充食者。(浙江經濟紀要)

餘姚縣 服食視諸邑爲奢。(餘姚縣志)

墮民之類有二，一曰丐戶，一曰郎戶，衣服居處，特異其制，狗頭帽，橫布裙，低屋小房。(

同上)

上虞縣 南部民苦食力，有唐魏儉嗇遺風，西鄉俗尙敦樸，崇儉斥奢，多致藏蓄。(上虞縣志)

丐戶在清雍正元年御史噶爾泰題准，照山西樂戶削除其籍，近不惟男女服飾，與良家無別，抑且高樓華屋，儼若世家矣。(同上)

嵊縣 王氏備考近日樸變而囂，齋改而侈，燕飲窮珍錯，佩服尙綺羅，一唱百和，不可救也。(

嵊縣志)

火耕水耨，民食魚稻，山居而谷處，不見瑰奇異產，爲欲易足。（同上）

農工商賈，皆著本業，能節儉，務縮衣節食，以足伏臘。乃生齒日繁，墾闢日廣，儲蓄日裕，而習尚亦日流於靡矣。然敦古處者，亦所在多有也。婦女屏艷妝，勤婦職，內外之辨截然。（

同上）

藻按：嵎縣志載周司空汝登曾著燕飲儉約文曰：東越諸邑，刻最樸，略近古。余髫時，見文人行宴止五饌，新賓上客，不過倍是。父老傳聞，謂成宏間簡儉尤甚，雖盛燕不過五饌，中間以蔬。乃近來豪侈日甚，營聚羞果盈前，一席盤盂，動以百計，彼此倣效成風。雖間達時務者，有厭繁就簡之思，而羣就披靡，不如是則以爲薄，或以爲矯，非怒則嗤，獨立爲難矣。』。觀此可見該屬宴會奢靡之一斑。又該志載李令式圃宴蘇約云：『昔晏平仲食不重味，妻不衣帛，祭先人豕肩不掩豆，一狐裘三十年，不以爲陋，受君之賜，散之父黨母黨妻黨。蘇子瞻在黃州遵司馬溫公之訓，宴不過五品，更減而爲三，稱三養，曰安分以養福，寬胃以養氣，省費以養財。予至嵎見鄉紳富家婦女，多服紈綺，婚嫁動千金，延宴於珍味，遇於糜費，貧者相形見絀，至鬻產借貸以效尤。因與之約曰：遵晏子之風，婦女無多衣帛；守蘇公之

訓，宴客無過五品；留有餘以周貧困，庶行之日久，可以挽頹風，起靡俗，家保豐亨，人敦禮教矣。其幸遵而守之，是爲約。」此約對衣食奢靡者下一針砭，俗應稍易，惟浙省衣食奢靡者，不僅曠邑一屬。此約能推而行於各屬，由士夫倡之，自可潛移默化，亦醫俗之良劑也。

新昌縣 以前衣極儉素，後漸侈，士人及富室子弟，多華冠彩履色衣，小民惟粗布白衣而已。（新昌縣志）

先輩宴饗儉素，蔬果之外，設饌數味，皆家藏也。器用瓦漆，酒五六行而止。令漸奢侈，宦家貴族有五乾五濕，攢碟勸盃，鮮皆土物。值客多，用鼓吹作雜劇。頗爲紛華。其細民設席，各從土俗。（同上）

逢立夏節，人家必食花飯，（用糯米黑豆煮成黑白相間故名）健脚筍，（俗傳是日食筍可健脚故名）及黃魚嫩肉，鹽蛋蠶豆，酒釀櫻桃青梅等物。（中華全國風俗志）

城中仕宦之家，多高堂廣廈，雜用諸色木植，周圍繞以磚墻，丹雘相望。鄉村多茅房土屋，僅庇風雨，其如城市之制者，一二而已。（新昌縣志）

臨海縣 在昔百姓力本務農，食蔬衣素，有勤儉風。仕者務於樹節，不積金帛爲子孫計。其有衣鮮刺肥求田問舍者，鄉黨共鄙之。迨清初登賢書者，如同寒素，終年不召賓，不燕飲。（臨海縣志）

黃巖縣 清初簪纓之族，富厚之家，布衣蔬食，不事鮮美。乾嘉之間，侈靡漸起，其一二豪富之家，競尙華綺，於是城鄉甲第，轉相效尤，子弟多肥馬輕裘，好冶遊，耽安樂。（黃巖縣志）

天台縣 服飾嚮多樸素，男女皆布衣，鮮有曳羅綺者；惟新婚及節序喜慶稍加飾。今則紅紫繽紛，日尙華麗，少年子弟，亦有執袴者矣。（中華全國風俗志）

天台山多於地，農產多雜糧，若麥，若玉蜀黍，貧民饔飧之所資也。中人之家，日必食麥一次，鮮有終年食稻者。（同上）

土瘠民貧，室廬儉素。（天台縣志）

住屋之壁，多以石爲之，天台多山而產石，價廉工省，故多用之。（中華全國風俗志）

甯海縣 營室必作家廟，燕享以時。（甯海縣志）

溫嶺縣 明初丈夫衣祇細布，仕非達官，不得用絲紵。士人妻未受封，不得長衫束帶。居室無廳

事，高廣惟式。至成化宏治間，屋有廳事，高廣倍常，率仿品官第宅，丈夫文繡，女子五彩衣，飾金珠。（嘉慶太平縣志）

東陽縣 農知服業，父子力作以耕植爲事；故衣食恆足，至日用飲食，服飾器具，一以簡素爲尙，不事文飾。（道光東陽縣志）

義烏縣 邇來風習，大都服用奢僭，懷伎成習，視昔敦龐節儉之風異矣。（金華府志）

永康縣 民鮮淫巧，工多租劣，持斧鑿者不及彫鏤，操機杼者不及錦綺，秉針線者不及組繡，攻澤飾者不及文章。（浙江通志引永康縣志）

邑皆瓦屋，故搏埴陶旋爲夥。（光緒永康縣志）

武義縣 家尙儉樸而安質素，無狗馬蹋鞠之戲，鮮綺繡戴勝之觀。（武義縣志）

龍游縣 服飾多用紗絹，侈靡相高，已非一日。（龍游縣志）

室廬往稱樸素，萬曆中葉，漸以彫琢相尙。近日物力不贍，始稍復舊。百姓恥於遷徙，有屋一楹而兩人居之者。（同上）

以前屋廬櫛比，甚整齊可觀。咸豐兵燹後，鄉村不必論，卽城市亦無宏大宅宇，結茆以居者，

尙不乏焉。(同上)

江山縣 邑無游民，故城市鄉鎮，罕有茶坊酒肆。(江山縣志)

建德縣 山多田少，磽确者半，耕讀之外，別無餘蓄。歲或不登，借糶他邦，食云艱矣。(浙江

通志)

淳安縣 山多地瘠，穀食不足，常仰給他州。(淳安縣志引郡志)

桐廬縣 多居山谷，地狹且瘠，穀食不足，仰給他縣。(浙江通志引嚴陵志)

漢按：右三縣之民食，均患不足，是亦爲可注意之事。查嚴州府志卷四封域門風俗載：嚴介萬山之窟，土堅而格，上不受潤，下不斥鹵，雨則潦，霽則槁，土淺而源枯，其戶富者畝不滿百。官兵月廩，率取米于隣境以給，而百姓日糴，則取給於衢婺蘇秀之客舟。是則嚴屬各縣多爲天然之地勢所限，故糧食不足，惟有廣裕倉儲，督運米穀，以資接濟耳。不知浙民廳十七年民政年刊各縣土地面積一覽表及各縣人口一覽表列：建德土地面積二七〇萬畝，人口一一萬；淳安土地面積四六五萬畝，人口一三萬；桐廬土地面積一六〇萬畝，人口一二萬；而魏嶼唐浙江經濟紀略載：建德額出六萬畝，約合土地面積四十分之一稍強，每人僅有田三

分餘；淳安額田約一二萬畝，約合土地面積四十分之一而弱，每人不足一畝；桐廬額田一〇萬畝，約合土地面積十六分之一，每人亦不足一畝。又浙民廳浙江移民問題中各縣耕地及人口表列建德耕地一八萬畝，已墾爲田者六萬畝，不過合三分之一；淳安耕地三一萬畝，已墾爲田者一二萬畝，亦約合三分之一；桐廬耕地二一萬畝，已墾爲田者一〇萬畝，不過合二分之一，可知未墾之耕地尙多。均應由各地方官查明可墾荒地，設法開墾，并勸民歸農，改良耕種之法，俾增加糧食之產額。

遂安縣 服飾尙儉樸近亦稍華矣。（嚴州府志節錄舊志）

服御舊尙儉約，習俗素敦樸，近亦稍稍奢靡，不安樸魯。（遂安縣志）

分水縣 燕會近皆從簡，邑人王景文刻有五簋約，紳士家多用之。（光緒分水縣志）

藻按：趙氏需濤剡源鄉志卷一風俗門引陳文恭公風俗條約，謂「前撫軍徐公會與同官紳士有五簋之約，爲民倡率。本部院秉臬時，曾與其會，一時漸有遵從，近復誇多如故。嗣後正事張筵，不得過八簋費不得過一金；親朋小集，仍以五簋爲度。」王氏景文五簋約，與陳氏風俗條約相同，惟限以簋數，不如限以銀數。藻前因嘉興宴限五藻，曾詳言之，不再贅論。

永嘉縣 內鮮積聚，而務外飾，宴會豐腆，雖中產亦勉強徇俗。（溫州府志引舊志）

平陽縣 男女俱服布衣，近殷戶子弟，寢尙炫耀，至有與隸衣帽鮮麗，士人不及者。婦女雖殷戶，惟初婚及喜慶宴會，則飾珠翠，服綉絹，不以爲常，今昔同。（平陽縣志）

每日三炊，早粥午飯，晚或粥或飯，鄉村農家三炊皆飯，多食稻粱，罕食麥麵。宴客水族多，芻豢少，今則寢尙豐美。殷戶如此，貧戶亦間有效之者。（同上）

玉環縣 服則夏苧冬棉，由家人自製。（玉環縣志）

（未完）

衛生法規釋義(續)

沙古山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預防傳染病之事項很多，因爲病類的不同，或地方情形的各異，未必樣樣都做到，所以在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要達到防疫的目的，必定要先把傳染病病人和病毒所在的地方，搜查出來。講到發現見傳染病人的一件事，照理論上說起來，本條例上已有第四條所規定的檢疫，第八條上規定的報告，似乎不致有遺漏的地方。但是在事實上，因爲民衆缺乏衛生常識，不曉得傳染病傳播起來的危險，常有明明知道是傳染病，却不遵照條例，實行去報告官署的義務。即使許多當醫師的，或是具有衛生學識的人，遇到傳染病人，却懶於去報告，或者因爲受了病家的委託，延遲報告。尙有無知愚民，雖然生了疾病，並不知道是傳染病，既不去就醫診治，更不曉得有報告的義務。更有因爲醫師診斷錯誤，違誤報告的也不少。因爲以上的種種關係，所以當傳染病流行的時候，或者

傳染病流行可疑的時候，或者發見有鼠疫的時節，或者有急性發熱病人的時節，……等，應該在不能得到正式報告之先，就去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的工作，因此可以防患於未然。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在傳染病流行的時節，在防禦方法裏，以除祛病毒及防止病毒的傳播為最要緊。對於體外的病毒，可用前面所敘的清毒及清潔方法去祛除牠。對於體內的病毒，用隔離的方法，亦可以制止他的傳播。但是在流行的範圍很大，而且病勢來得很猖獗的時候，僅靠隔離的方法，還不能達到預防的目的，於是乎就要執行一條市街或一個村落的隔斷交通，庶幾使這一街一村的病毒，不能傳播到別條街別個村去。在隔斷交通法時候，不但光是限制交通的自由，而且對於該區域裏頭的住民，在精神上及經濟上，也受着很大的痛苦。但是爲了要全民衆的安甯起見，對於一部人的犧牲，當然是難以兼顧了。所以執行的人，一方果然希望要對於防疫上沒有遺漏，另一方面仍應該斟酌傳染病的種類，病家屋宇的構造，家屬的情形，要取寬大而妥善的處置。總以可能的減少民衆的痛苦爲主旨。如果措置的過於苛酷，反要助長隱報傳染病的弊端。在本條例上，雖然沒有把應該隔斷交通的病類舉出來，然考察外國對於這種隔斷交通，却都限定遇着幾種很劇烈的傳染病

時才去執行。現在把他舉示在後面：

1 霍亂 消毒後起隔斷交通滿五日

2 赤痢 同上

3 斑疹傷寒 消毒後起隔斷交通滿七天

4 鼠疫 消毒後起隔斷交通滿十天

但是在隔斷交通的期限內，中途發生病人的時候，可以延長隔斷交通的時日。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多數人集合在一處的時候，不但影響到空氣的不潔，與土地的骯髒，而且難免有攜帶病毒的人，混雜在內，做病毒傳播的媒介。所以在傳染病流行的時候，要考察病勢與流行狀況的輕重，對於人民的集合，要加以限制，或要絕對的禁止。對於限制的方法有兩種；（一）限制集合的時間，（二）限制一定地方的人來參加集會。在我國對於傳染病流行比較利害的時候，往往做迎神打醮的舉動，如此不但不能撲滅病毒，反而有媒介病毒傳播的危險，更應當嚴厲的禁止才好。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傳染病毒，不但能由人傳人，就是衣履被服及一切用具的媒介，亦會傳染。所以除了限制人的交通以外，對於衣履被服及有傳染病毒嫌疑的物品，也應該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及搬移。限制物品的搬移，對於傳染病的預防，固然有相當的效力，但是因為妨碍交通運輸的自由，要影響到個人或公衆的損失的地方，常常不少。所以地方長官在施行處分的時節，必定要顧慮到人民的利害，免生意外的損失。至於衣履被服和病人所用過的器具，如果把病毒污染了的，最好用中國舊俗殉葬的習慣燒毀了爲妙。此外消毒後不能再用的，或者沒有消毒的可能或價值的，亦以燒毀了爲妥。再查因爲防疫的目的去燒毀上述的東西，是屬於警察處分的一種，對於物主不用賠償損失。

五、凡能爲傳染病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類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或授受並廢棄之

飲食物雖未必可以媒介傳染病，但是已腐敗的，或者受攜帶病毒的蠅類所停過的，自然有媒介病毒的可能。比方西瓜自身何嘗有媒介傳染病的天性，但是如果上舉各種病人排泄物上逐臭的蒼蠅，把西瓜剖開了露賣，大有媒介這類傳染病的危險，因爲在上舉各種病人排泄物上逐臭的蒼蠅，攜帶着病毒，難免也會游行到這剖露的瓜片上來，這種瓜片如果有人去吃牠，那病就會從口入肚了

。諸如此類的飲食物很多，不僅是西瓜如此。所以為預防傳染病的傳播起見，對於這類的飲食物，非禁止販賣或授受不可，最妥是把牠根本廢棄。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之設備

凡許多人集合在一處，難免沒有人生病。偶然有一個人人生起病來，如果是傳染病，每容易傳染到在一起的人。甚至於蔓延到全體的人，以致發生重大的損失。所以為防患於未然起見，應該要他延聘醫師——比方學校有校醫，工場有場醫，游藝場所所有公醫之類——不時注意的觀察衛生的狀況，在必要的時候，則施行預防注射，一方面設備防疫藥品材料，以供不時的急需。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水為人們日常所不可少之用品，亦最易為傳染病的媒介。若供給全市民所用的自來水，應該在一個月裏，檢查一二次，尤其在有傳染病流行的時候，更要加勤的檢查。如果檢查的結果，發見了大腸菌，或者別的病菌，立刻應當設法消毒，否則全市的人們，都有受其傳染的危險。又如井水河水等，把病毒污染了，那時飲用該井河水的人們，也必定要蒙受其害，有的因此惹起傳染

病的大流行。溝渠廁所和污物堆積的地方，常有病菌分布在裏頭，去做傳染的發源地，所以在施行清潔及消毒的時候，如果認為於媒介傳染病可疑的危險，可以設法改建，或者封鎖起來，以杜病源。

八、在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及汲水

在傳染病流行區域的水流裏，或者在其附近的池沼湖河中，往往有病毒混雜在內。因為病原菌在水中，能活到相當的時日，如果在他生活期內，從該水中捕到的魚蝦，往往有病原菌附着在他身上，做成傳染病的媒介。又若在該水中游泳，或者汲用該水，都有被其傳染的危險，所以在禁止之列。至於應該禁止的期限和範圍，可要着傳染病的種類及環境地理上的狀況，不能一定。這全使考察人的眼光和經驗去決定。

九、施行驅除蠅鼠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的設備

蠅能傳播霍亂傷寒赤痢等病毒，鼠類更是鼠疫之媒介動物，平素都該設法驅除。治鼠的方法，最好是養貓。因為養貓之家，鼠必遠避。此外尚有捕鼠器的法子。或者在適當的地方，放置含有毒鼠藥的食品。但是小孩子多的人家，最好不用此法，恐怕有小兒誤食的危險。倘若無端發見

死鼠，必須送到附近的公安分局或自治機關，轉送把衛生試驗所或醫師去檢驗，如果檢出是因爲鼠疫而死的，對於該鼠所在的市街或村落的一部或全部，趕快劃做警戒區域。地方官署，立刻命自治機關施行嚴密的清潔及消毒法，一方厲行或獎勵捕鼠。這捕鼠的方法，就是在這警戒區域的周圍，圍以白鐵板，溝渠的口子，用鐵絲網罩住，這是防備鼠類之遠逸在警戒區附近的居民，也分給他們捕鼠器，所捕着的鼠，不問是死是活，由地方經濟收買之。或者發行捕鼠獎券，捉來一鼠把他一張票號，號子滿了開獎，所賣的鼠，各吊一個木牌，戒明了捕着的地點，每日送交一定處所去檢驗。對於蒼蠅，也要嚴防。在廁所垃圾堆積的地方，如果看見有蠅蛆，就撒上綠禁水或開水殺滅牠。一方面設備捕蠅器和蠅撲，儘力的撲殺牠。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停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水既是人們一日不可缺的東西，如果碰到上述第八款停止使用該區內水源的時候，必定要有一個代償的方法才行。這條所規定的「由他處供給其用水」就是代償的意思。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

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要預防或撲滅傳染病，首先要找出病人所在的地方。所以要叫醫師負報告義務的原因，爲的是發見傳染病簡易的捷徑。因爲疾病，除掉醫師，不但沒有診斷的能力，並且因爲他職業的關係，總是他能最早發見染病的病人。至於一旦有了傳染病發生，自然應該趕早的設法防止其傳播，所以規定了要他在診斷或檢屍後十二小時以內，就要報告所轄官署。如果失去及早防止的機會，恐怕要寸火燎原，廣播開了，不易撲滅。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族時其同居之人
-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凡是疾病的診斷，或傳染病的鑑定，不是平常人所能辦的事，非醫師不可。所以對於患傳染

病的人，或者疑似患傳染病的人，或者他的家族等負有報告義務的人，應該趕快去請醫師，施行診斷或檢驗，以便執行消毒，預防傳播的危險。既已經過了醫師的診斷或檢驗之後，報告的義務，就歸到這位醫師去負擔。本可以不必強制報告義務人，負擔報告的義務。但是也有病人或死者的家屬，爲了想隱蔽他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的緣故，不去請醫師診斷或檢驗，這樣的法，地方官署和醫師，都不能查出傳染病發生的地方。難免任傳染病毒，在不知不覺之中，傳播蔓延開去。闖出時疫大流行的大禍來，所以本條條文上，把病家或死家，以及共公處所的監督人或管理人員等，也強制的要他負着報告的義務。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要施行清潔並消毒的範圍，並不是一定限止在病人的家宅裏。如果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認爲有必要的時節，對於病人的左鄰右舍，以及與病人接近過的人和家宅裏，有時亦應該命他施行清潔及消毒。因爲上面所舉的地方，往往有傳受病毒的危險。條文中「他處」兩個字，是指鄰近的家宅，在同一牆門裏居住的，或者與病家公用水井的住宅，都有密切的關係。又與病家往來的人

，以及買賣貸借的物件等，亦有關係。所以此條文上包含着（一）專以與病家距離的遠近而定，（二）不問距離的遠近，凡與病家有連絡，也歸劃在內。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凡是患傳染病的人，在他的身體上以及排泄物裏，必定含有病原菌，如果不把他隔離開在一定的處所，任他混住在健康人的當中，實在是危險的事。每每因為一時的放任，惹起劇烈的大流行。在防疫上，是以把病人送到隔離病舍或傳染病院裏去治療為原則。所以一經認定了有入院的必要時，不能管到病人或者他的家屬願意不願意，可以強制的去執行。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凡是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的家屬，以及他的左右鄰舍，因為與病人接近的關係，總恐怕難免受病毒的侵襲。雖然在上文上，是要把他們的家裏施行消毒的規定，但是這消毒的效力，祇能撲殺體外的病毒。如果在消毒以前，上面所指的家屬和鄰居，因為接近的關係，已經受了病毒的侵襲，而且侵襲的日子，還沒有過潛伏期，症的病候還沒有發現，自然無從知道他們體內究

竟謂無病毒侵入，爲慎重起見，也可以用隔絕交通的方法，察看他的經過，才可以斷得出病毒的有否侵入。至於應該隔絕交通的疾病和日期，可以查閱前面所已經指定的以及各病的潛伏期。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患傳染病的人，或者患傳染病而死的屍體，都含有許多病原菌在身上，如果隨便讓個人去搬動，不但要有把病毒傳播開去的危險，而且常有隱而不報的流弊，因此貽誤了防疫的機會。所以規定，要經過該管官署防疫委員或檢疫委員許可之後，才能搬動地方。又在從中管的區域內要搬到乙管區域內的時候，甲管官署，必定要把搬移的路徑，通知乙管官署，以便執行防疫上的監視和措置。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患傳染病人的屍體，多含有劇烈的病毒。如果不趕快的消毒成殮埋葬，實在有傳播病毒的危險。爲預防他傳播及謀公衆安全計，對於屍體，要嚴行消毒，并經過醫師檢驗及該管官署認可之後，就要令他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依法去埋葬。至於必定要經過醫師檢驗的緣故，是恐怕在氣雖

絕而還沒有真死的時候，免去活埋的弊病。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應深至七尺以

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本條所謂屍體，當然係指患傳染病而死的屍體說的。照實際上談起來，凡是這類屍體，最好是應用火葬法。因爲火葬的時候，除掉骨頭一部份以外，把屍體的全部，都燒得乾淨，可以說是絕無病毒的遺留。但是在我國，並沒有用火葬的習慣，也沒有火葬場的建築，如果在現況之下，一定要執行火葬，難免要發生出多少的障礙和困難。祇好退一步想個代替的方法，就是現行法上的深葬，以及非經一定時間，不准改葬。但是到傳染性劇烈的屍體，仍舊要行火葬，如果家屬不肯，並且可以代他執行。至於掘土之深要七尺，無非怕太淺了，難免病毒或屍臭之播揚，而且與地底水的距離，也有密切的關係，關於此點，可以參考公墓條例釋義，此地不再贅述了。

第十五條 已殮葬或將殮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

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病死的人，事先並沒有經過醫師的檢驗，不問已殮葬或將要入殮，如果發見了有因傳染病而死的嫌疑時，對於屍體家屬與一切的物件，就應該施行相當的處分。所謂相當處分，不外乎清潔及消毒法。在必要的時候，也許要行隔絕交通。此時對於還沒有入殮的屍體，當然要直接的把屍體消毒，同時詳慎的檢其病原。對於已經入殮的屍體，除開了有特殊的情形以外，不一定要開箱檢驗，祇要叫家屬把他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深葬，以及用具的消毒與室內的清潔就行了。對於已經葬埋的，如果查出葬法的不妥——如同葬的太淺，蓋泥太鬆等——祇好加緊蓋土就行。在三年以內，不准改葬。因為開箱檢驗，或者發掘改葬，反有使病毒散播的危險。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報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檢疫員對於檢查家宅，為傳染病流行時，或有流行之嫌時應盡的一種義務，也是行政執行法中的一種要務，因為有許多報告義務人，常有隱報的是實，並對於檢疫員有拒絕檢查的行為，此事與傳染病預防上，有很大的危害，現在為檢查員便利起見，祇要認定為傳染病預防上必要時，

可以隨時的執行檢查的職務，對於戶主或代理人，只得通報事由並示以執照之後，不必問他是否許可，就可入室檢查。戶主或代理人，不得拒絕。至於示以執照的用意，是防有不肖的棍徒，拿了防疫的名義，實行掠奪的勾當。此時的戶主或代理人，當然有拒絕檢查之權。並且可以鳴官告以無端侵人家宅之罪。檢查員入室檢查的時間，除開特殊情形外，須依法執行，以日出以後，日沒以前爲止。因爲在夜晚休息睡眠的時間，不可以公益的事情，擾亂人民的安枕。況且在燈光下檢查，或執行防疫上的方法，難免要有遺漏的地方。但是在緊急迫不容緩的時地，也不能死守成法了。

(未完)

特別啓事

本刊自下期起，與民政月刊合併編印，祈各注意爲荷。

本刊緊要啓事一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緘件，請概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并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本刊緊要啓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担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本 刊 價 目

零售 每期 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期 大洋一元六角

全年 卅六期 大洋三元

郵費均在內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三期目錄

- 一、城市計劃與建築設計……………蕭明新
- 二、英國的國勢調查概況……………黃仁浩
- 三、警察與無線電……………莫克
- 四、警犬學術概說……………(續完) 潘樹人
- 五、德國地方自治……………(續完) 徐宏士
- 六、衛生法規釋義……………(續) 沙古山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五期目錄

- 一、美國城市直接立法和罷免權之研究……………黃何畏
- 二、東歐諸國地方自治……………徐宏士
- 三、人口統計的生產及生產率……………黃仁浩
- 四、浙江近代民俗及其改易之概況……………童振藻
- 五、莫干山之衛生設施……………毛采章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四期目錄

- 一、普通選舉的理論與實際……………趙建新
- 二、瑞士地方自治……………徐宏士
- 三、日本的國勢調查概況……………黃仁浩
- 四、行人道與交通警察……………莫克
- 五、衛生法規釋義……………(續) 沙古山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六期目錄

- 一、救濟失業的移民政策……………黃昌言
- 二、人口統計的嬰孩夭亡及夭亡率……………黃仁浩
- 三、婚姻的儀式……………屈起
- 四、關於清丈實施手續之商榷……………楊溥瞻
- 五、浙江近代民俗及其改良之概況(續)……………童振藻
- 六、衛生法規釋義(續)……………沙古山